

中国监狱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 高文 著

群众出版社

中国监狱改革与发展 若干问题研究

高 文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2007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监狱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 高文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5014-4040-5

I. 中… II. 高… III. ①监狱—工作—研究—中国 ②劳动教养—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0302 号

中国监狱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著 者: 高 文

责任编辑: 张忠华

封面设计: 毕宏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com

信 箱: qzs@qzcb.com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183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040-5/D · 1944

定 价: 16.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关于监狱行刑中的人本主义	7
一、监狱行刑中的人本主义	7
二、关于如何对待罪犯的问题	14
三、监狱人民警察的角色定位	32
第二章 中国监狱的四个关系分析	49
一、中国监狱的泛政治化与政治性的关系问题	49
二、中国监狱的定位与发展方向的关系问题	57
三、中国监狱的地域性与发展不平衡的关系问题	60
四、中国监狱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的关系问题	62
第三章 中国监狱起源问题求证	66
第四章 关于监狱改革的方向	77
第五章 中国监狱定位问题研究	97
一、关于中国监狱现代化进程的问题	99
二、关于中国监狱的功能问题	106
三、关于中国监狱的特色问题	115
四、关于中国监狱的发展战略问题	124
第六章 中国监狱经济问题研究	131

第七章 中国监狱法制体系建构问题研究	150
一、关于监狱法制的理解	151
二、关于监狱法的立法与修订问题	155
三、关于监狱法实施条例制定的问题	159
四、关于监狱立法的若干具体问题	166
第八章 中国监狱与社会问题研究	175
一、监狱应当大力发展文化建设以改变社会 对其的负面印象	177
二、监狱承担的社会职能分析	180
三、社会的变革必然引起监狱的变化	184
四、构造监狱与社会的和谐关系中的监狱运作机理	188
第九章 关于罪犯改造手段的创新	191
一、关于矫正技术	193
二、刑期管理制度在英国的实践及借鉴	204
三、关于恢复性司法	215
第十章 中国社区矫正的实践与探讨	223
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	223
二、我国社区矫正推进过程中需要警惕的问题	228
三、完善社区矫正的探讨	236
后记	244

绪 论

2006年11月1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会议室里，我和该所的张绍彦教授一起就监狱的一些问题与来自英国伦敦大学的刑事法学教授迈克先生进行了探讨。

据随行翻译介绍，迈克先生不仅是剑桥大学的客座教授，而且还是英国议会的刑事咨询委员，对英国的刑事法律政策及实践研究很深，这对于很少有机会出国了解和体验西方国家监狱制度的我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因而，我抱着一种学习态度开始这次有关监狱话题的研讨。

在这次与迈克教授研讨的话题中，我着重向他提出了对目前我们监狱正在进行的几种改革探索的实践的认识，因为这几种改革探索的来源据说是借鉴了西方监狱的经验，我原以为他会对此很感兴趣，却未曾想，他通过对西方价值观念的比较后认定这几种改革探索若是在英国是不可能出现的，因为违背了他们监狱制度设计的目的和理论。

但谈到目前英国监狱制度设计的目的和理论是什么时，迈克教授并没有直接给出答案，不过他从具体的刑事政策的角度分析了英国对监狱设计的目的和任务。

一、 威慑的任务和目的

通过将犯罪人关进监狱以达到告戒的作用和目的，就是一旦犯罪就有可能被送到监狱关押，以此来震慑犯罪，减少犯罪。

在这一点上，我国的监狱的设计也具有同样的目的。但是这种威慑的作用有多大，或者是有没有真正对遏止犯罪起到作用，迈克教授认为这缺乏必要的令人信服的实证，尤其是对那些非理性的犯罪而言，威慑理论是站不住脚的。事实上，威慑的作用就是量刑的法官带有一定主观性认识的结果，换言之，就是只有量刑的法官才坚信监狱一定对遏止减少犯罪具有威慑的作用。对于我们国家而言，我个人以为，监狱对犯罪的威慑作用不仅仅是法官的认识，还是整个刑事执行政策设计的基础。

即便如此，为了保证刑罚执行的公平和正义，减少和修复可能的冤狱对拘押人造成的伤害，英国的监狱设计确定了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在监狱里审前羁押的人员在法官宣判以前，在法律上一律是无罪的；

第二、保释是被羁押人的一种权利；只有以下几种情况下才不能获得保释：

1. 犯罪性质已经非常明确；
2. 继续与被害人接触；
3. 有可能逃跑；
4. 会继续其他的犯罪

这种监狱的类型类似于我国的看守所。

第三、尽可能地缩短犯罪人的刑期。

这样的好处是通过减少监禁时间减轻因为长期监禁会给犯罪人带来的各种人格和心理上的伤害，有益于其能够顺利地回归社会。

当犯罪人被判刑时，他有一个心理的承受范围，如果是判处1-2年，他就会看到前途，而如果判处一个较长的刑期，如7-10年，他就会感到心情沮丧，容易对前途失去信心，有资料显示，如果实际执行刑期超过5年以上，那么犯罪人刑满以后会对社会产生严重的陌生感和隔阂，而这是不符合监狱设计的目的的。因此，即便是判处了终身监禁，也并不意味着要在监狱里度过一生。

迈克教授举例说明，在英国大约有3000余人被法官判处终身监禁，其中除了大约30到36左右的人肯定不会被放出来外，其余的2900多人是肯定会回归社会的。

二、平衡的任务和目的

在英国，监狱的设计还带有一种平衡社会各方面关系的作用。

在英国，虽然从总的趋势来看，刑罚的惩罚度趋于和缓，但是，考虑到维护社会伦理和道德秩序的需要以及社会公众出于自身安全的考虑，刑罚的判决和执行就必须平衡各方面的关系，以求得良好的效果。

从过去的历史来看，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政治方面，选举的时候，各党派政客都把严厉打击犯罪作为宣传口号以拉取更多的选票，这样的结果，不仅是在英国，在美国

也是这样，就是罪犯平均的关押刑期在增长，而且，关押的人数也在大幅度的增长，大约在15年前，英格兰和苏格兰关押的人数只有约4万2千人，到今天已经有了8万1千人。

迈克教授还举例说像罚金刑，如果犯罪人不能执行的话，就会被送到监狱的，这样就能够保证人们对罚金刑的尊重。对于终身监禁，一般的人被关押18年到20年时，就可能由独立的法官作出裁决释放出来，但是，对于那些在社会公众中影响恶劣的犯罪人，法官是不会作出这样的裁决，像前不久，有一个人谋杀了一名女警官，这个人是肯定不会被释放出来的。

就平衡理论而言，我国的监狱发展历史实际上也是在不断地反映着社会公众对犯罪的认识过程，比如说刑事政策要求监狱担负起对敌斗争向严打政策的转变；由一味严打向宽严相济转变，这一过程的变化其实也就是平衡社会各种力量对犯罪态度的结果。

三、控制的任务和目的

英国监狱设计的一个重要任务和目的就是通过关押罪犯以达到控制犯罪和减少犯罪数的目的。

迈克教授认为，虽然法律上要求罪刑相适应原则，但是由于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法官量刑和罪犯的犯罪行为在实际上联系是很薄弱的，罪犯的刑期就很难与具体的犯罪行为相当，这个时候反映出来的实际上就是通过关押和控制犯罪人来保障公共安全和大众安全。比如说，英国有一项统计，英国的重新犯罪率在50—70%，其中大约有60—70%的重新犯罪是由16—30岁之间的犯罪人所为，40

岁以后重新犯罪的就很少，因此，对 16—30 岁左右的罪犯加强控制就有助于减少重新犯罪。

另外，近些年来，在英国，毒品犯罪、拐卖人口犯罪和暴力犯罪日益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这里面都是由犯罪集团操纵的，还有一些恐怖组织的犯罪，把这些犯罪集团的成员抓起来关进监狱，无疑对瓦解犯罪集团，遏止他们的犯罪是有直接明显的效果。

四、改造的任务和目的

英国人对于“改造”的定义不同于我们监狱习惯的“改造”定义，但是从内涵上看似乎却又极为相似，在 2007 年 1 月 27 日的一次小型刑事执行国际研讨会上，我专门就“改造”定义求教于英国伦敦南岸大学犯罪学教授罗杰·马修斯，他用通俗的话说：改造就是监狱让关押的坏人变成更好的人。

实际上，在英国监狱过去的 100 多年的历史，改造曾经占据了统治地位，英国近现代监狱设计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通过对关押的人员进行各种转变措施，使被关押人员得到改造。但是由于这种改造的实际结果是不确定的，也很难得到验证，英国的监狱现在已经开始弱化改造了。

在监狱实现上述四个目的的过程中，必须恪守两个基本的原则：

第一、监狱的工作是一种公共服务。在现代社会中，监狱应当像学校和医院一样，目的是为公众福利做出贡献。

第二、尊重所有人的原则，即便是犯了严重罪行的人。

凡是与上述两个原则相违背的监狱管理行为，都会导致对权利的滥用。

可以看出，英国监狱的设计理论和功能非常的简单、朴素，但因为本人并未对英国的监狱做过实地考察，对英国监狱的实际效果不敢妄加评说。

不过，迈克教授对英国监狱的简要介绍还是引发了我对我国监狱的许多问题的思索。根据《监狱法》的规定，我们国家的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国家的监狱在根本制度上与英国的监狱存在着不同，但是，有一方面的趋势是，随着我们国家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随着我们国家对公民个人民主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程度的加强，我国监狱担负的社会公共职能角色也在不断加强，面对这种形势，我国的监狱该做如何的准备，是我们从事监狱工作和研究者的一项使命。

2007年3月27日到28日，对我国监狱工作具有跨时代意义的第十次全国监狱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今后的监狱工作从提高监狱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深入推进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加快推进监狱布局调整；切实做好监狱的安全工作；切实加强罪犯改造工作；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加强监狱法制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监狱内部管理工作；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和加强对监狱工作的领导等十个方面做出部署。这十个方面基本上涵盖了整个监狱的实践工作内容，为未来几年的监狱工作指明了方向。

对此，本人结合20余年以来对监狱工作的实践和理论探讨，对目前的监狱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以求能够为我国监狱的改革和发展尽上一言。

第一章 关于监狱行刑中的人本主义

过去，我们国家在进行刑事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对刑事执行尤其是对监狱行刑这一块重视不够，其结果就是导致了刑事政策中一味地强调“严打”和“从重从快”，从20年的司法实践看，并没有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十次全国监狱工作会议强调了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这一政策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重视监狱行刑的这一块。因而，把监狱的问题研究透，是使刑事政策决策更加科学化的必要前提。

如何落实好宽严相济？就需要解决好一个对监狱行刑中的人本主义的认识问题。

一、监狱行刑中的人本主义

就“人本主义”这一概念本身而言，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准则，其根本性的宗旨是共同的：以人为本，即评价的对象是人以及人事，评价的角度和标准也是在现实中人应当具备的特征和权利，包括自由、平等与幸福等。

无论古典哲学的人本思想还是中国传统的人本思想，无论近代的人本主义还是当代的人本主义，无论无神论的人本主义还是宗教人本主义，无论资产阶级人本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的

人本主义，这一基础和标准是相通的。只不过在不同的时代以及不同的思维模式下，人本主义的内容存在着范围和程度的差别。

其实，监狱行刑中的人本主义观念不是西方近代文明的专利，在中国古代律法中，人本主义观念十分丰富，监狱行刑中的人本主义观念在中国当代社会被日渐接受的原因，首先是对传统的传承。但是，就世界范围而言，人本主义作为一种观念，早期是作为一种对于神道否定、将人作为主体而不是作为神或宗教的客体而确立其历史地位的，而人本主义观念在刑事法治中的确立，首先是刑罚人道主义。

刑罚人道主义的基本要求，应当指的是废除酷刑及不人道的刑罚，即刑罚的文明化与人道化。

（一）中国传统法治中的刑罚人道主义观念

如果说当代刑事法、刑事司法与传统的刑事法、刑事司法理念有什么区别，除了法律构造的区别（这些区别从很大意义上说只是形式上或者说数量上的），最大的区别在于法治的理念和法治的精神上。正是由于这一区别，尽管二者都可以称之为法律，但是已经泾渭分明。

对于旧时代刑法的否定过程，就是一个极力摆脱封建专制桎梏迈向人道主义的历程，就是一个磨合世界近代文明和中国人文传统的历程，是一个刑事法治的根本转型的过程，是一个刑罚人道主义逐步走向刑事法治舞台中心的历程。

20世纪初中国刑事法治近代化的过程深刻地反映了这一脉络。刑罚的文明化、人道化成为这一过程的特点之一。

1. 早期人类社会对于人道主义的忽视：神道、王道与

人道的对立

在早期人类社会中，神道大行其道，成为世俗的权力合法化的外衣。某些时期，宗教获取社会特权，拥有凌驾于世俗之上的权力，王道成为臣服于神道之下的权力。

从形式上看，王权与神权时而出现对立，但是，此种对立实际上只是权力对于两者权力分配的异议；而且，从历史的大视野来看，两者的结合是基本脉络，神权为王权的合法性进行注释，“君权神授”，是古代社会的共同特征。

然而，当宗教、神道和权力结合在一起时候，与人道的对立就变得显而易见。“存天理，灭人欲”的现象贯穿于生活的各个领域，刑法对于道统的维护“密如凝脂”。在神道和王道支撑的制度之下，权力往往被赋予了绝对性，罪刑的设定被赋予了不可知性。在刑事司法中，犯罪的概念与其说是法律概念，勿宁说是一种习惯、道德、宗教的概念。犯罪和一个模糊性的概念——罪孽——联系在一起，由此罪刑擅断大行其道，惩罚的随意性便被披上了温情脉脉的面纱。与此相对应的是，刑法实践中的非人道措施和方法翩然而至。“纵观历史，目睹由那些自命不凡的、冷酷无情的智者所设计和实施的野蛮而无益的酷刑，谁能不触目惊心呢？”¹。

关于刑罚的残酷和非人道性，早在西汉时期桓宽就加以入木三分的批判：“逆天道以快暴心，僵尸血流以争壤土，牢人之君，灾人之祀，杀人之子若绝草木，刑者肩靡于道，以己之恶而施于人。”²

在神道或者王道的社会中，权力的绝对性致使权力的运作

¹ 参见（意）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页。

² 参见桓宽：《盐铁论》，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466页。

缺少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德化的法律和权化的刑罚成为制度的本质，杀人如草芥、受刑者充盈道巷成为现象，人道主义情感制度只是一种点缀和麻醉。

2. 中国古代律法中人道主义观念的传承

近代刑罚人道主义精神的确立，就中国而言，应当说首先是继承和发扬的结果。中国传统人道主义法律观是近代法治精神形成的一个重要思想来源。清末法律改革中，为树立刑罚人道主义的修法指导思想，沈家本明确提出应将推行仁政作为“修法之宗旨”。针对旧法律的专制主义性质，他直言陈述“治国之道，以仁政为先”；反复强调修律应当“裁之以义而推之以仁”；极力主张以人道主义修法，“改重为轻”，方为“今日仁政之要务”。在接受传统人道主义思想因素的同时，沈家本对以申、商为代表的法家强权专制主义始终持批判态度。他痛斥商鞅“以刻薄之资行其法，寡恩积怨，而人心以离”；指责李斯“行督责之令，面二世以亡”。鉴于“秦尚督责，法敝秦亡。隋逞淫威，法坏隋灭”的历史教训，他反复强调不仅立法要立善法，而且行法也需讲仁恕。如果“用法而行之以仁恕之心，法何尝有弊？”¹

在中国历史上，反对非人道酷刑的理念遍及历代各朝。在废除凌迟、枭首和戮尸方面，宋真宗、隋文帝和陆游等人均有论及，宋真宗拒绝御史台请在常刑外裔刚杀人贼时说：“五刑自有常刑，何为惨毒也！”隋文帝在《律诏》中指出“枭首义无所取，不益惩肃之理，徒表安忍之怀。”陆游清除凌迟之刑时强调“肌肉已尽，而气息未绝，肝心联络，而视明尤存。感伤致和。亏损仁政，实非圣世所宜

¹ 参见杜刚建：《论沈家本“人格主义”的人权法思想》，载于《中国法学》1991年第1期。

遵。”

客观地讲，中国传统的刑罚人道主义观念同立法、司法原则相结合，是现代中国刑罚人道主义理念形成的根本源泉。对此应当指出，刑罚人道主义的精神，实际上不是西方近代法律所特有的价值，正如人道主义本身不是西方世界所特有的一样。

在中国古代的律法和实践中，人道主义的内容十分丰富，只不过人们惯常论述古代宗法的非人道性，因此似乎使得人们心理上习惯于认为人道精神只是近代尤其是近代西方的专利，实际上，在任何一个社会或者历史时期，对于一个制度、规范的价值判断决不是线性的。通过对中国古法的分析和考察中，可以看到在中华几千年的法律文化中蕴含的丰富的人道精神。

3. 近代刑罚人道主义的确立，是对传统进行部分否定的结果

法治文明化的标志就是刑罚人道主义实现的程度，法治近代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从某种程度说就是刑罚人道主义的发展过程。

在刑罚制度上，人文主义者针对酷刑和罪刑擅断，提出罚当其罪，激烈批判肉刑等非人道化刑罚措施，追求刑罚的宽和与慎重，即“刑法内容的人道化和宽和化”。¹ 刑罚人道主义是基本人权和公共权力之间进行交流的桥梁，从而在人权和权力这一本质上对立的观念之间达成和谐，刑法制度的合理性在此得到说明。

应当指出，西方国家在近代社会转型以前，法治专制主

¹ 参见马克昌主编：《近代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义的性质同样十分明显，法治的对于人性的扭曲同样十分突出，法治的残酷性尤其是在刑事领域同样十分明显，而且，由于缺乏中国深厚的人道观念，刑事制裁“较中国尤为惨酷”（沈家本语）。

但是，随着近代文明的发展，对于人性的弘扬、对于人的主体性的提倡、对于人的目的性的追求促使法治人道主义精神生根发芽，并在这一精神的指引下，近代西方法律制度不断得到改进。反之，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中国古法中的人道观念固然丰富，但不是作为一种人本主义精神，不是作为一种法治的精髓和原则、不是作为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而存在的，所以不能因为存在这些观念就认为整个制度是一种符合人本主义理念的制度。

因此，促进刑事法律理念的时代变革，确立刑罚人道主义理念指导下的刑事法律原则和制度势在必行，刑事法治“必视乎民以为法，而后可以保民”（沈家本语），应当确立以人为中心的刑事立法思想。

（二）刑罚人道主义的时代内涵

从启蒙运动以来，人道逐渐被作为刑罚的另一新的价值追求被提了出来，这是刑罚配置的新的价值取向，也是当代文明社会的标志。¹正如国外有的学者指出：“排除酷刑的惩罚，这种要求最先被提出来，因为它是出自内心的或者说是出于义愤的呼喊。即使是在惩罚最卑劣的凶手时，他身上至少有一样东西应该受到尊重，亦即他的‘人性’。”²

1 参见董淑君著：《刑罚的要义》，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页。

2 参见（法）米歇尔·福柯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82页。